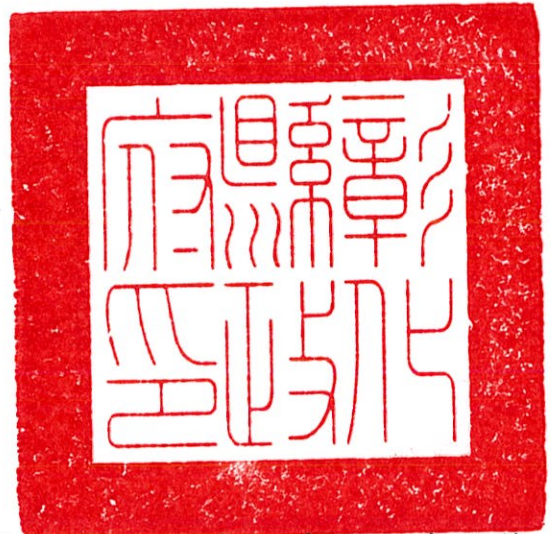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50220031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彰化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，並自115年6月24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，公告除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，距地表高度不逾400呎之區域，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二、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：

(一)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及相關規定，並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以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；未經同意進入之遙控無人機，相關政府機關（構）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取締；必要時，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取締。

(二)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4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之規定，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

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
- (三)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9第2項規定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、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。
- (四)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，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4第1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- 1、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。
  - 2、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。
  - 3、不得裝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43條第3項公告之危險物品。
  - 4、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7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。
  - 5、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。
  - 6、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。
  - 7、在目視範圍內操作，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。
  - 8、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2架以上遙控無人機。
  - 9、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。
  - 10、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、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。
  - 11、應遠離高速公路、快速公(道)路、鐵路、高架鐵路、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、建築物及障礙物30公尺以上。
  - 12、不得於移動中之航空器、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。
  - 13、最大起飛重量未逾25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87海哩或160公里。
  - 14、延伸視距飛航者，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、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400呎內之區域，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，並提供



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。

(五)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，除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有關註冊、檢驗、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，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四、本府另對本縣災害預防、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(如溺水救難急需)，因應變需從事無人機活動時(範圍在禁航區、限航區、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距離外或距地表高度400呎以下)，依據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3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現場指揮官/負責人向地方政府申請同意，其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縣無人機業務主管單位為本府交通處，災害發生於上班日時，由災害權管機關填送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申請同意書核備。

(二)倘災害發生於非上班時間，由災害權管機關現場指揮官或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同意後，即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，並於事後上班日起5日內補送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申請同意書備查。

五、本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航區域，已同步上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(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>)供民眾查詢。

六、本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航區域座標，請至「彰化縣政府交通處網頁-業務專區-遙控無人機專區」下載。

七、原本府114年12月24日府交管字第1140498505A號公告，自115年6月24日起廢止。

縣長 王惠美



